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钟根元、韩跃、李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根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讲师；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副教授；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授；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斯贝科技独立董事。

韩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6 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2020 年 7 月至今，任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

今，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斯贝科技独立董事。

李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斯贝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钟根元、韩跃、李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钟根元	7	7	0	0	否	3
韩跃	7	7	0	0	否	3
李亚	7	7	0	0	否	3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在2025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钟根元、韩跃、李亚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	------	------	----

间			类型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关于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保障，对相关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形。任职期间，我们始终秉持客观审慎、专业尽责的原则，独立判断并审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贡献了应有力量。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持续推动公司健全治理体系，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积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创造更佳经营业绩。

独立董事：钟根元、韩跃、李亚

2026 年 4 月 28 日